

销售协议

一、总则

泰达微波（以下简称供方）与需方经友好协商，对订单上未规定的条款，双方同意按本销售协议的条款执行。

二、需方验收

需方收货时，对产品进行验收；符合下列要求后，为验收合格。

- 初步检验（包装、数量、型号、外观等）；
- 机械参数（尺寸、安装尺寸等）；
- 微波参数（插损、隔离、驻波等）；

如不符合要求，按下款第 3 条处理。需方应确保返回的产品得到妥善包装。
验收时间超过 1 个月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
三、供方质量保证

1. 供方按规定在产品 and 外包装上标识该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序列号等信息，以便于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追溯。需要时，供方提供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记录，进行质量问题的调查。
2. 供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方在接收到需方返回的产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替换。质保期之外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3. 供方在接收到需方返回的验收不合格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维修、替换或接受退货。

四、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条款

双方在进行交易中所知悉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彼此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告知第三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因履行订单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订单的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可能持续的时间。

六、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产品及服务的订单时生效。

北京飞行泰达微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30 日

